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孙杰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春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志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顾建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褚国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孔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7月30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会务联系: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联系人:张宇敏

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0573-87771222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3”,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孙杰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春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志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顾建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褚国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孔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7月2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3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股数:_____________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杰风先生、姚春海先生和朱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和卢孔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后,与股东会选举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和卢孔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顾建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公司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杰风先生,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昆特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新加坡光华公司(HARBORDRAGON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泰国光华公司【Guanghua Polyester (THAILAND) Co., Ltd.】董事。

孙杰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华投资”)间接持股1,800,000股,孙杰风与其父亲孙培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孙培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妹妹孙梦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姑姑孙培芬、表姐徐晓敏、表妹赵艳丽和表叔沈洪根分别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和650,000股,孙杰风之父与姚春海之母系堂姐弟,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春海先生,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EMBA,荣获2015年海宁市青年企业家称号,海宁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和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姚春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除姚春海之母与孙杰风之父系堂姐弟、胞弟姚海峰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志康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9月,任海宁保安公司职员;200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厂长;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海宁大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志康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间接持股7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顾建汝女士,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1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海宁绸厂出纳;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海宁布厂会计;1999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建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褚国弟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大学(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曾荣获嘉兴市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海宁市十佳青年标兵称号。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浙江风华利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0月至今,任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浙江丰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崇左正道能源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艾立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褚国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卢孔燎先生,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温州平阳化工厂技术员;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学习;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科研员;2000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孔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杰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杰风先生、姚春海先生、朱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孙杰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姚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朱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卢孔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顾建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褚国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卢孔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1人,代表股份166,1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4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6,283,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8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19,911,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63%。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9人,代表股份27,680,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9%;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24%;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9%;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15%;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1%;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15%;反对2,7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2,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5%;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0,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88%;反对2,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4%;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3,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0%;反对2,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8%;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68,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08%;反对2,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3%;弃权6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98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4%;反对2,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3%;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72,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32%;反对2,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4%;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8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2%;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84%;反对2,7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7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徐小玉、陈艺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3、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比主板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A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国泰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成长启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015
份额类别		国泰成长启航混合A	国泰成长启航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10,377,154.28	400,995,158.76	1,611,372,313.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1,872.10	127,677.45	589,54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10,377,154.28	400,995,158.76	1,611,372,313.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1,872.10	127,677.45	589,549.55
	合计	1,210,839,026.38	401,122,836.21	1,611,961,862.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佳远永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远永立”)转让35,0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佳远永立承诺12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不谋求控制权、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计划,24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2个月不转让公司控制权。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6,006.58万元到5,766.58万元,同比下降95.09%到91.29%。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6,006.58万元到5,766.58万元,同比下降95.09%到91.29%,主要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项,2026年7月13日,世茂投资与佳远永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茂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佳远永立转让35,0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除以上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份转让事项外,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世茂投资与佳远永立于7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佳远永立承诺12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不谋求控制权、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计划,24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2个月不转让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绩下滑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6,006.58万元到5,766.58万元,同比下降95.09%到91.29%,主要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